

#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集會遊行申請書

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

目的						方式	集會	◎	
起迄時間	○年○月○日○時起至○時止			集會處所	如下		遊行		
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		新竹市							
預定參加人數、車輛					攜帶物品				
負責人	姓名				出生	民國 (前) 年 月 日		職業	工
	男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 話		
	女				住 居 所				
代理人	姓名		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	職業	
	男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 話		
	女				住 居 所				

備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人同意書。</li><li>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</li><li>三、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。</li><li>四、糾察員名冊如另紙。</li><li>五、應於集會或遊行六日前申請。</li></ul>	負責人簽章：
----	---	--------